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宝丰县觉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吨废弃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4]第 12 号

宝丰县觉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宝丰县觉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废弃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项目占地面积 2612m²，建设 1 座 2612m² 全封闭厂房，内部划分为原料区、成品区、主要生产区等区域。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处理 30 万吨废弃煤矸石。主要生产工艺为：废弃煤矸石-洗选-脱水-浓缩-压滤-成品。主要设备：洗选机、脱水筛、浓缩机、压滤机、输送带、给料机等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2.1%。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

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宝丰县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实现市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

运营期：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及装卸、上料以及车辆道路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料仓口设置为“三面围挡、一面敞开”以便于铲车送料，并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的皮带廊道，厂房原料区、料仓、成品区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车间地面及运输道路全部硬化，物料（原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厂区出入口设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洗选系统废水经浓缩、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治理

措施。项目完成后确保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区收集暂存后外售至建材厂；车辆冲洗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周边建材厂制砖或垫路；絮凝剂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煤矸石外售至平顶山市嘉烨建材有限公司做砖厂原料用。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